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志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
字第8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志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
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
院依法加重其刑，然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自無從僅憑卷附之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於本案構成累
犯。惟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
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仍非是，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竊
盜前科，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及
現況，對被害人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暨其犯
後坦承犯行，返還所竊物品然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或賠
償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之1條
03 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如附件犯罪事
04 實欄所示之物，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5 可稽，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七、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書記官 許雪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江志容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苗栗縣○○市○○街00巷0弄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江志容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簡
09 字第3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8日
10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19日12時許，在苗栗縣
12 苗栗市苗栗農工旁UBIKE停放區，徒手竊取楊珮琪所有而置
13 於該處之紫色腳踏車1台得手，隨即騎乘竊得之腳踏車逃離
14 現場，並停放在李勝城位於苗栗縣○○鄉○○街00巷00號之
15 住所。嗣楊珮琪之子察覺腳踏車遭竊，經楊珮琪報警處理，
16 為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在李勝城上開住所查獲失竊之腳踏
17 車，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楊珮琪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江志容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1 楊珮琪、證人李勝城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苗栗縣
22 警察局苗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刑
23 案現場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4 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
2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
30 腳踏車，既經警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
31 旨，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姜永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李怡岫